

中国足球协会 文件

足球字〔2024〕777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代理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足球代理人：

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原《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管理规定》（足球字〔2018〕7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管理规定

(2024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足球代理活动中的代理行为，保障球员、教练员、俱乐部、足球组织及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协会”）等方面及其足球代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国际足联章程》以及《国际足联足球代理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足球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系指经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许可，为球员、教练员、俱乐部、足球组织和会员协会等（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足球相关代理服务，旨在促成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足球交易是指球员在俱乐部或足球组织的聘用、注册或取消注册；俱乐部、足球组织或会员协会聘用教练员；球员从一家俱乐部转会到另一家俱乐部；或个人聘用条款的设定、终止或变更等与足球活动有关的交易。

第四条 足球代理服务是指为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提供足球相关的服务，包括与足球相关的任何谈判、沟通或准备活动，或以达成或试图达成交易为目的的其他相关活动。

第五条 关联足球代理人是指所属同一法人代理人或所属的不同法人代理人存在相同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或为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以及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足

球代理服务的收入或利润进行分配的足球代理人。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足球代理服务，以及从事足球代理服务的委托人以及代理人。

第七条 代理人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足球行业各项规则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维护转会市场的公平和正义。代理人应当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观。

第八条 足球代理服务的委托人、代理人及其他参与人应当遵守足球代理服务制度的以下核心目标：

- （一）保持职业球员和俱乐部之间工作合同的稳定性。
- （二）鼓励培养年轻球员。
- （三）促进精英足球和草根足球的协同发展。
- （四）保护未成年人。
- （五）保持竞争的平衡性。
- （六）确保比赛的公平性。

第九条 中国足协是足球代理活动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管，确保代理人的行为符合球员转会制度的核心目标。中国足协监管的目标及措施主要包括：

- （一）制定代理人的职业道德标准，提高代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
- （二）确保代理人以统一适用且公平合理的价格向委托人收取

代理费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三) 避免利益冲突，以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四) 提高财务和行政透明度。
- (五) 保护缺乏足球转会相关经验或信息的球员。
- (六) 加强球员、教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合同稳定性。
- (七) 防止权利滥用，禁止投机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不聘请代理人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达成交易。在此情形下亦应在相关的转会协议或工作合同中明确载明。

第十一条 代理人只有在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后，才能为委托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

只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代理人方可以接触潜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以提供代理服务。

第二章 代理人的申请、考试与注册

第十二条 所有在中国境内从事足球代理活动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国足协颁发的代理人资格证，并按规定完成年度注册。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代理人资格即表示申请人同意遵守中国协和国际足联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代理人资格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取得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 (三) 未在其申请中作虚假、误导或不完整的陈述。
- (四) 未在行业处罚期内（足球行业或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行业）。

（五）无犯罪记录。

（六）从未因不遵守职业道德或行业行为规范而被任何包括体育管理机构在内的监管机构处以 2 年以上的停赛或取消资格的处罚。

（七）在提交代理人资格申请前的 2 年以内，从未提供未经许可的足球代理服务。

（八）不存在本人或通过其他主体代为持有俱乐部、培训机构或足球组织任何权益的情形。

（九）在提交代理人资格申请前的 5 年内未担任已宣布破产、进入破产管理和/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实际控制人，或未成为限制高消费人员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在提交代理人资格申请之前的 1 年内没有在代理、组织或开展体育博彩活动的任何单位、公司或组织中持有任何权益。

（十一）除在代表代理人利益的行业组织任职或兼职外，在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或与上述机构有关联关系的组织中没有任职或兼职。

（十二）申请人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以及中国足协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并签署《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承诺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承诺书”）。

（十三）经申请人在中国大陆的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会员协会初审合格。

上述条件在取得代理人资格后仍需持续满足。

第十五条 中国足协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最终审核，符合条件者可以参加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日期、地点及相关要求将以中国足协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方式和题目由中国足协确定。考试形式为统一笔试，题型包括选择、判断、填空、简答、论述等，考试内容主要包括：

（一）现行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章程、相关规则及规定等，其中以注册、球员身份及转会、代理人规定相关内容为考核重点。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三）外语能力。

第十七条 代理人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以再次申请参加考试。考试违规、作弊或提供虚假材料者，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考试。申请人再次违反前述规定的，终身不得申请参加考试。

第十八条 通过考试的申请人按如下程序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

（一）自然人代理人注册

1. 到本人所在地（须与提交考试报名资料时一致）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初审，并提交以下材料：

《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注册表》（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注册表”）、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工作单位所在地证明（如需要）；

2. 初审通过后，向中国足协提交经初审合格的注册表、承诺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缴纳保证金凭证及复印件。

（二）法人代理人注册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公司注册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初审，并提交以下材料：

注册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

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足球代理人公司员工名册》（见附件三）；

2. 向中国足协提交合格的注册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所聘主要员工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条 代理人管理施行保证金制度。

自然人在中国足协注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足协缴纳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且本款项只能通过自然人的本人账户向中国足协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不得由他人代缴。

代理人自愿放弃或被终止代理人资格的，可书面申请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须写明申请退还的理由、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及本人签字，并同时交还代理人资格证。

中国足协在收到代理人书面申请 12 个月后将保证金退还至本人银行账户。代理人资格从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完成注册的申请人将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代理人资格证。

第二十一条 取得代理人资格的代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足协的规定完成年度注册。未能按规定完成年度注册的代理人，将自动丧失代理人资格，其资格证将被宣布失效。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的，将不予年度注册。

第二十三条 中国足协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代理人对未成年球员、女子球员等特殊群体提供足球公益服务，如未按要求完成年度足球公益服务的，将不予年度注册。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代理人资格的代理人进入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或与上述机构有关联关系的组织中任职或兼职的，无论是否获得报酬，须向本人所在地会员协会提交放弃代理人资格的应用，并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取得国际足联代理人资格的代理人须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并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代理人资格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提供足球代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已取得国际足联有效代理人资格的代理人到中国足协办理注册手续时，应提交：

（一）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护照内签证页复印件，签证类型须为商务或工作签。

（二）有效的国际足联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三）中国足球协会足球代理人注册表。

（四）签署承诺书。

（五）交纳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的凭证。

第二十七条 向委托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必须通过获得中国足协代理人资格的自然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代理人可以通过法人代理人处理其业务。法人代理人聘用的不具有足球代理人资质的员工不得提供足球代理服务，也不得与潜在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如果法人代理人的授权代表、员工、承包商或其他代表违反本规定，则该法人代理人应对该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代理协议和代理费

第二十九条 在足球代理活动中，代理人与委托人必须签订有效的书面代理协议。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委托人，其代理协议的签订须获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代理协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各方姓名、法人单位名称、代理服务范围、代理协议起止时间、是否为独家代理或非独家代理、代理费用、付款方式、签订时间、终止和解除规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

委托人未满 18 周岁的，其本人和监护人均应在代理协议上签字确认，缺少监护人或本人签字的代理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代理协议缺乏以下条款之一的，代理协议不成立：

- （一）各方名称。
- （二）代理协议的起止时间。
- （三）代理费用。
- （四）是否为独家代理。
- （五）各方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以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与代理人的任何事务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一）委托人。
- （二）任何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代理人资格条件的主体。
- （三）违反《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在与球员注册或转会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

第三十三条 代理人只能为交易中的一方提供代理服务或其他服务，但代理人在交易中为个人和转入单位提供足球代理服务或其他服务时经双方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代理人和关联代理人不得在同一交易中为不同委托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或其他服务，但代理人在同一交易中为个人和转入单位提供足球代理服务和其他服务时经双方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代理人在提供球员代理服务后达成的交易中，任何相关的转会或工作合同均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资格证号码和代理人本人的签字。

第三十六条 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任何关于限制委托人在没有代理人参与的情况下自主协商或签订工作合同权利的条款是无效的，委托人无需为该等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代理协议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时，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代理协议的一方可以在对方发生以下情形时随时解除代理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一) 代理人资格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 (二) 任何一方被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 (三) 在至少一个完整的注册期内，被禁止注册新球员。

第三十九条 代理人在提供足球代理服务的过程中，任何与未成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接触只能在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之前的 6 个月内进行，且该接触只有在事先取得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

第四十条 代理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代理协议仅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方能生效：

（一）代理协议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在代理协议中对委托人的教育、职业成长规划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为女子球员或各级国家队成员的，对其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个人与代理人之间签订代理协议的起止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期限届满后，应另行签署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中的自动续约条款，或其他任何旨在将代理协议期限延长的条款，均为无效。

第四十三条 俱乐部、会员协会或足球组织作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没有最长期限的限制。

代理人可同时与上述委托人就不同代理事项分别签订代理协议，但须遵守不同交易下的相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在同一时期内只能与同一委托人签署一份代理协议。

在与个人订立代理协议前，或拟修改现有的代理协议前，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告知委托人应考虑就代理协议的订立与变更征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同时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反馈，其已经取得或决定不接受相关独立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代理人和委托人应在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代理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代理人有权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

第四十六条 代理人仅可在代理协议有效期内，且按照代理协

议履行了约定的义务，方可收取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费。

第四十七条 如果球员与代理人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理费，并且该代理人为球员所签订的工作合同期限长于球员与代理人之间所签订的代理协议，那么代理人有权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在与球员的代理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违约或者侵权除外）继续从该球员处获得代理费直到该球员与俱乐部的工作合同终止或解除。

第四十八条 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费应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通过签订合同或以授权第三方的形式支付代理费。

第四十九条 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代表个人或转入单位时：代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个人薪酬，该薪酬应为个人固定获得部分，不包括奖金、绩效或签字费等。

（二）代表转出单位时：代理费的计算基数为相关交易的转会费。

第五十条 为保护足球代理服务的完整性和转会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委托人类型的不同，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费不得超过本规定所限定的最高代理费上限。

第五十一条 即使提供足球代理服务的代理人为两人及以上，向单一委托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代理费应为固定费用，且该代理费不得高于在足球交易中提供足球代理服务所需支付的最高代理费上限。

第五十二条 代理人代理个人或转入单位的，个人或转入单位应当支付的代理费对于个人年度薪酬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代理费不得超过个人年度薪酬的 5%；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代理费不得超过个人年度薪酬的 3%。

代理人同时代理个人和转入单位的，个人和转入单位应当支付的代理费对于个人年度薪酬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代理费不得超过个人年度薪酬的 10%；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代理费不得超过个人年度薪酬的 6%。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为个人的，其协商的个人年度薪酬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包括任何付款条件的，转入单位可以与个人达成协议，由转入单位向其代理人支付该足球交易的代理费。同时该足球交易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转入单位代个人支付的代理费不得影响代理人对个人提供代理服务的质量，代理人与转入单位之间不应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转入单位代个人支付的代理费不得高于个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费。

（三）转入单位不得从个人薪酬中扣除其所支付的代理费。

第五十四条 代理人代理转出单位的，转出单位支付的代理费不得超过转会费的 10%。

第五十五条 代理费应在注册期结束并完成转会后支付，并根据工作合同的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个人委托人有权在收到薪酬后再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且该代理费的支付比例可以与收到的薪酬比例相同。工作合同期限低于 6 个月的，委托人应在协议期满时一次性付清代理费。

第五十六条 除为未成年球员提供签署首份工作合同或后续工作合同的代理服务外，代理人在为未成年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时不得收取代理费。

第五十七条 如果代理人根据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在同一交易中

同时代理转入单位和个人的，则转入单位支付的代理费不得超过应付代理费总额的 50%。

第五十八条 转出单位在实际收到转会费后方需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转出单位应在收到的每一笔转会费后及时通知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人无权收取工作合同中尚未到期部分的代理费：

（一）在工作合同到期之前，个人转入到其他单位。

（二）个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工作合同，且代理人在终止时仍代理个人的。

第六十条 根据个人薪酬确定代理费时，代理费上限的计算不应包括任何有条件的付款。

第六十一条 转会费的计算不应包括根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第 17 条或其附件 2 所产生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应付款项。

第六十二条 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代理人或关联代理人在足球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后的 24 个月内为委托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应视为该足球交易中足球代理服务的一部分，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代理费也应视为该足球交易中足球代理服务所需支付代理费的一部分。

第六十三条 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代理人应当向签订书面代理协议的委托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且代理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

（二）不得接触已与其他代理人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并受约束的委托人，但该独家代理协议 2 个月内到期的除外。

（三）不得与已经与其他代理人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委托人签

订代理协议，但该独家代理协议将于2个月内到期的除外。

第四章 代理活动的公开与公布

第六十四条 球员及俱乐部须向中国足协披露代理费收费情况的所有细节，包括已经支付的或即将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球员、俱乐部和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应包括同意向中国足协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的条款，并向中国足协提交《中国足球协会代理活动信息公布同意函》和《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交易申报表》。

第六十五条 球员及俱乐部应当向中国足协提供如下信息：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详细资料。

（二）委托人的具体信息、是否为独家代理或非独家代理以及代理协议的起止时间。

（三）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处罚记录（如有）。

（四）涉及代理人的所有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支付给代理人的代理费金额。

第六十六条 转会协议和/或工作合同须附上有效的代理协议，代理人须在其提供足球代理服务的转会协议和/或工作合同上进行签字。

第六十七条 中国足协应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已注册代理人的名单；中国足协可在官方网站公布足球相关交易的代理费金额。

第六十八条 代理人被国家有关机关调查的，中国足协有义务向有关机关提供代理人交易信息。

第六十九条 中国足协将根据国家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

求，建立代理人信用或诚信档案。

第五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条 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始终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 （二）尊重并遵守国际足联、足球组织和中国足协的章程、规定、指令和决定。
- （三）在提供代理服务时避免利益冲突。
- （四）在提供足球代理服务而产生的协议中，应记载代理人的姓名、资格证号码、签名和委托人姓名。
- （五）始终满足代理人资格要求。
- （六）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
- （七）完成中国足协要求的足球公益服务。
- （八）遵守持续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立即向中国足协报告任何违反本规定或其他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规定的行为。
- （十）收取代理费后应当向俱乐部或球员开具发票或收据，并依法纳税。
- （十一）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体育管理部门和中国足协对其代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并如实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凭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十一条 代理人不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代理人资格应自动暂停：

- （一）持续满足代理人资格要求。

- (二) 按期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
- (三) 完成中国足协要求的足球公益服务。
- (四) 遵守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十二条 代理人不得从事或尝试从事以下行为：

(一) 不得诱导委托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工作合同或违反工作合同中的义务。

(二) 直接或间接地向包括但不限于与足球代理服务有关的会员协会、俱乐部或足球组织的任何官员、员工或与该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相关的个人（或该个人的法定监护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支付金钱或提供其他利益。

(三) 向委托人隐瞒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未向委托人披露利益冲突；或未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价。

(四) 通过向委托人收取其他服务费用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规避本规定的代理费上限。

(五) 接受与球员在俱乐部之间的转会有关的转会费、培训补偿或联合机制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第 18 条之三所述的任何权利。

(六) 违反《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中定义过的桥转会，或拥有与球员注册或转会相关的任何权利。

(七) 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本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关于披露和报告，代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价。

(二) 应委托人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代理协议或与其他服务相

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副本、工作合同副本或与足球代理服务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及代理人收取的与交易相关的任何种类的收费明细。

（三）应委托人要求，向国际足联会员协会、足球组织和/或国际足联的相关机构提供信息。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聘请代理人提供足球代理服务。

（二）应根据代理协议、工作合同和转会协议，按照本规定的方式及时向代理人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三）在签署相关代理协议之前，应确保代理人已获得中国足协代理人资格。

（四）应国际足联会员协会、足球组织和/或国际足联的相关机构提出的与代理人有关的请求进行合作。

（五）可要求代理人提供费用明细表，详细说明该委托人和/或与该委托人相关的全部收支情况（包括所有报酬、费用和开支）。

（六）俱乐部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后的 14 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国际足联转会匹配系统（TMS）。上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TMS 要求的俱乐部参与国际交易的信息；相关代理协议的修订或终止；除代理协议外，所有与代理人签订的其他协议记载的信息、费用支付信息及 TMS 中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七）应立即向国际足联、足球组织或中国足协报告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委托人及官员不得参与下列行为：

（一）聘用或任命无代理人资格的人员提供足球代理服务。

（二）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要求代理人提供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利益；

(三)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代理人(或该代理人的任何近亲属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人)提供或寻求提供任何形式的对价或承诺,但约定的代理费除外。

(四) 会员协会、俱乐部和足球组织限制个人选择代理人的权利。

(五)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规避本规定要求的代理费上限。

(六) 在法人代理人或足球代理业务中拥有权益。

(七) 会员协会、俱乐部和足球组织直接或间接诱使、胁迫个人违反其与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

(八) 未能立即向中国足协报告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九) 允许代理人拥有在足球代理服务中的正当权益之外的权益。

(十)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六条 与代理人活动有关的争议,球员、教练员、俱乐部、足球组织、会员协会及代理人等应当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足协章程,将争议提交至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进行解决。

第七十七条 对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处理结果不服的,根据法律规定属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范围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

劳动争议除外。

第七章 罚 则

第七十八条 任何违反国际足联、亚足联和中国足协章程、规程及相关规定的球员、教练员、俱乐部、足球组织、会员协会、代理人等都将受到处罚。

第七十九条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规定中的违规行为。

第八十条 涉及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球员转会的违规行为，由中国足协进行处罚；但此规定不影响国际足联、亚足联有关处罚在国内的执行，其中包括在中国足协注册和不在中国足协注册的从事国际和国内转会的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未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从事足球代理活动时受本规定管理，违反本规定的将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代理人违反第十四条（三）至（十一）款的规定，应当处以取消代理人资格的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法人代理人应当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代理人资格。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当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代理人资格。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当处以取消代理人资格处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签订或诱使委托人签订阴阳合同或收取过高签字费的，代理人应当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代理人资格。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被暂停代理人资格的，如无正当理由，代理人未能在代理人资格被自动暂停后的60日内纠正其违规行为的，其代理人资格将被取消，代理人资格证一并注销。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被暂停代理人资格的，如无正当理由，代理人未能在代理人资格被自动暂停后的12个月内纠正其违规行为的，其代理人资格将被取消，代理人资格证一并注销。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六）、（七）、（九）款的，球员、教练员应当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停赛的处罚，俱乐部应当被处以通报批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限制转会的处罚，会员协会应当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第九十条 以上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亦可合并适用。

第九十一条 被处以取消代理人注册资格处罚的，24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代理人。

第九十二条 被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处以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代理人将自动失去在中国足协的代理人资格，代理人资格证将被公布失效。

第九十三条 对处罚结果有争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程序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数字，“以上”、“以下”、“低于”、“内”、“以内”包含本数，“高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在中国足协注册的球员代理人资格继续有效，但需在本规定颁布后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重新注册。